

檔 號： 05030300
保存年限： 10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30000055
收發日期： 113年01月03日
創稿文號： 1131290045
1131290045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 林淑敏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6363
電子郵件： 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2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五)字第1120130961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3件) 行政院函、勞動部函、行政院令(ee5fcee517370108785aaeeb70f12612_A09000000E_112013096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ee5fcee517370108785aaeeb70f12612_A09000000E_112013096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ee5fcee517370108785aaeeb70f12612_A09000000E_1120130961_senddoc1_Attach3.pdf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 [1131290045_1_ee5fcee517370108785aaeeb70f12612_A09000000E_1120130961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31290045_2_ee5fcee517370108785aaeeb70f12612_A09000000E_1120130961_senddoc1_Attach2.pdf](#) (附件二)
[1131290045_3_ee5fcee517370108785aaeeb70f12612_A09000000E_1120130961_senddoc1_Attach3.pdf](#) (附件三)

主旨：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之「最低工資法」，業經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，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依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B號函及勞動部同日勞動條2字第1120089376號函辦理，並檢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 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